

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Y 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2 月 1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沪深 300ETF 联接			
基金主代码	4603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5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12 月 16 日			
赎回起始日	2024 年 12 月 16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 年 12 月 16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	华泰柏瑞沪深 300ETF 联接 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	02294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	-	-	是

注：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仅面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销售。Y 类基金份额是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 Y 类份额自 2024 年 12 月 16 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 2 日前在指定媒介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单笔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

人民币 1 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申购金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华泰柏瑞沪深 300ETF 联接 Y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0000 元	0.6%	-
500000 元≤M<1000000 元	0.3%	-
M≥1000000 元	1,000 元/笔	-

注：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 Y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Y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上述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可以豁免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也可针对该类基金份额实施费率优惠，具体以实际收取为准。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 2 日在指定媒介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 1 份、单个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为 1 份，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赎回份额以及最低持有份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

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华泰柏瑞沪深 300ETF 联接 Y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天	1.5%
N≥7 天	0%

注：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 Y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 Y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 2 日在指定媒介公告。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自 2024 年 12 月 16 日起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序号	机构全称	公司网站	客服电话
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howbuy.com	400-700-9665
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400-181-8188
3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ngmi.cn	020-89629066
4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danjuanfunds.com	400-159-9288
5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kenterui.jd.com	400-098-8511
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gbchina.com.cn	4008308003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hina.com	95555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oc.cn	95566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cb.com	95533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abchina.com	95599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内，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调整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二）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021-38784638

电子邮件地址：cs4008880001@huatai-pb.com

三）风险提示：除另有规定外，投资者购买 Y 类基金份额的款项应来自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也需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者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由中国证监会确定，每季度通过相关网站及平台等公布。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不符合相关条件从而被移出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的情形，届时本基金将暂停办理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投资者由此可能面临无法继续投资 Y 类基金份额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4 日